

國立陽明大學 102 年第 2 次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00-5:15

地 點：本校研發處會議室(圖資大樓 9 樓 929 室)

主持人：林明薇主任委員

出席者：

醫事專業人員：詹宇鈞委員、洪世欣委員、黃信彰委員、林永煬委員、蔡美文委員

非醫事專業人員：林明薇委員、鄒平儀委員、曾育裕委員、連雙喜委員

請假：黃怡翔副主任委員、高崇蘭委員、白雅美委員、蔣欣欣委員、李士元委員、雷文玫委員、謝菊英委員、蔚順華委員

紀錄：研發處 郭樓惠小姐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為擬訂定本會標準作業程序案。修正後通過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的組成(含聘任)」、「保密及利益衝突協議」、「教育訓練」、「委員暨審議會議」、「一般審查」，其餘因時間因素，待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部分：

案由(一)：為配合相關法規及訂定本會標準作業流程，為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申請作業實施細則」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部分內文。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蔚順華委員因公借調出國，蔚委員以電子郵件向本會請辭委員一職，依據本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如有出缺，由委員會陳請校長另聘之，關於委員推薦人選，將陳請校長圈選另聘之。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本會標準作業程序案，詳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標準作業程序經 101 年 9 月 4 日本會標準作業程序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制定共 17 項。「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的組成(含聘任)」、「保密及利益衝突協議」、「教育訓練」、「委員暨審議會議」、「一般審查」經 10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部分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人類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如附件 2)。該方案適用於 102 年度起，依據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該會計畫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教育部配合人體研究法，訂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4)，請各位委員詳閱，待正式接獲教育部來文，將依照規定進行查核相關事宜。

五、 散會